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1565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
商 标

飛壽堂

申 请 人 杨涛

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棋盘镇白草村三组 50 号

代理机构 南京万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火化服务；下葬服务；殡仪；举行葬礼；入殓师服务；伴有火化的葬礼服务；安排葬礼；火葬；丧葬服务；尸体防腐服务